

关于对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62 号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泓科技）董事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65,543.48 元，同比下滑 86.55%，毛利率为 12.11%，同比减少 27.77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 -40,532,829.32 元，同比下滑 177.49%，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医学影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30%、-23.01%。你公司解释收入下滑主要因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客户订单大幅下降所致；净利润下滑主要因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降低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所致。你公司自 2021 年年报起未披露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欠款方前五名名称，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237,370,145.44 元，其中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61.66%，累计计提坏账 38,833,981.79 元；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7,930,730.36 元，附注中未披露明细情况。此外，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1,349,997.89 元，同比下降 95.80%，较期初下降 82.31%；短期借为 227,619,288.73 元，应付账款 84,576,594.4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1,945.18 元，长期借款 129,266,336.29 元。

根据公司公告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1-8

月新增诉讼 3,874.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逾期银行贷款约 2,736 万元，2024 年 9 月新增到期银行贷款本金约 2,390 万元，共欠税 2,958.96 万元。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债务违约及多项诉讼，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冻结，无法正常发放工资，部分主要业务已停产。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建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13,842,037 股被冻结，占总股本的 31.59%，如全部行权，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环境、市场供求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变动、销售价格变动、成本结构及采购价格变化、在手订单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体外诊断仪器和医学影像毛利率转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关不利因素期后是否已消除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保密协议签订情况，说明 2021 年年报以来未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主要欠款方名称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补充列示近 3 年主要客户名称或唯一代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合作年限、交易时间、内容、金额、信用政策、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及采取的催收措施等，说明与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是否匹配，同时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逾期款项总额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期业绩是否匹配，与行业特点是否相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3) 结合重大诉讼、债务违约、银行账户冻结、控股股东股权

冻结等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以及现有资金储备、回款能力、债务结构、业务开展及融资安排等，测算评估资金缺口，说明是否存在经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控制权变更等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请自查有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资产查封或冻结、失信等重大事项，如有，请及时披露。

2、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2024年上半年，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56,282,897.46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0.17%，较期初增长0.92%；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367,611,178.92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3.92%，较期初增长23.76%。你公司未在附注中披露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截至2023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54,794,621.57元，其中武汉同泰基地建设一期工程B3栋1-2层/二期工程/管网绿化工程期末余额154,449,488.83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达100%，该项目预算金额183,510,000.00元；固定资产明细显示，2023年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合计27,239,952.22元，由在建工程转入18,938,561.36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武汉同泰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周期、起始建设时间、预计竣工时间、历年投入金额及转固情况、项目具体进度等，说明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整体影响以及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产能需求的匹配性，是否已发生减值；

(2) 列示 2023 年以来新购置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及用途，结合近期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持续增加的原因，与经营业绩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310,419,623.76 元，较期初增加 13.59%，较去年同期增加 80.52%，本期存货周转率为 0.12，上年同期为 0.93，你公司未在附注中披露存货明细情况。根据 2023 年年报，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73,855,427.46 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575,835.20 元，其中发出商品 66,802,575.68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存货项目明细、库龄、本期实际业务开展及在手订单、期后发货及结转等情况，说明存货规模远大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高于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原因，各类存货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及滞销规模，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说明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公司多名高管离职

2024 年 8 月 26 日、30 日，你公司陆续补充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等多名关键主体离职公告，相关人员均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务。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王健斌代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请你公司：

(1) 补充时任高管离职前的主要工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其离职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公司的纠纷及解决情况；说明董事长王健斌能否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否具有履职能力；

(2) 说明现有管理团队的构成、分工和履职情况，是否有足够的人力和资源维持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并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开展安排及是否可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附注

你公司未在 2024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主要科目明细情况。

(1) 请你公司说明未披露相关明细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

(2) 请浙商证券说明是否在事前审查时关注到公司附注未披露相关科目明细情况，是否督促公司及时补充披露，是否已做到勤勉尽责。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2月4日